**中西區區議會**

**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

**財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 **時間**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 **地點** | ﹕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主席

李志恒議員, MH \*

副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會議開始至下午3時23分)

委員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下午2時35分至會議結束) |
| 陳財喜議員, MH\* |  |
| 陳學鋒議員, MH\* |  |
| 鄭麗琼議員 | (下午2時37分至會議結束) |
| 許智峯議員 | (下午2時57分至會議結束) |
| 甘乃威議員, MH\* |  |
| 盧懿杏議員\* |  |
| 吳兆康議員\* |  |
| 楊開永議員\* |  |
| 楊學明議員\* |  |
|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 (下午2時37分至至會議結束)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 議員出席時間

**列席者：**

|  |  |
| --- | --- |
| 黃何詠詩女士, 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 王雪兒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楊頴珊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卜憬珣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李可瀅小姐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項目統籌主任 |
| 文心怡小姐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
| 劉懿德小姐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3 |
| 袁顯聲先生 |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上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社工 |
| 李家曦小姐 | 香港西區浸信會長者鄰里中心社會工作員 |
| 鄭卓昕小姐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何啟賢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7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鍾焌堯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建築師(工程)6 |
| 曾慶漩小姐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石塘咀) |
| 譚安業先生 |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福利工作員 |
| 冼翠薇女士 |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幹事 |
| 候冠霖先生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社會工作幹事 |
| 黃素嫻女士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社會工作幹事 |

**秘書：**

|  |  |
| --- | --- |
| 葉穎忻小姐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   1. 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第2項：通過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財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記錄**   1.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財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記錄。   **第3項：二**○**一七至二**○**一八年度區議會撥款的財政報告**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212/2017號至213/2017號)   1. 民政事務總署於2017/18年度撥款19,440,000元予中西區區議會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截至二○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減去預計須結轉至2018/19年度的撥款共760,726.5元，中西區區議會已批准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額為20,359,206.7元，佔民政事務總署19,440,000元撥款額的104.73%，實際支款額為7,075,606.54元，佔撥款額的36.4%。 2. 主席報告，自上次財委會會議後，財委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了9項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文件第213/2017號。   **第4項：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223/2017號至238/2017號)   1. 今次會議將審議23份區議會撥款申請，涉及撥款額11,837,212元，其中1,627,212元為中西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如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獲全數通過，2017/18年度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總批款額將為21,986,418.7元。 2.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223/2017號，共有15項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主席提醒各委員，若委員與申請團體有利益關係，須在討論有關申請前作出利益聲明。   (文件第224/2017號)   1. 就「戶曉名劇喜迎春2018」的撥款申請，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指過去此活動的粵劇表演只演一場，本年度希望申請更多經費以於同一天的下午及晚上分別舉行兩場表演，務求令更多市民受惠。 2. 委員會通過撥款220,000元予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以推行「戶曉名劇喜迎春2018」。   (文件第225/2017 號)   1. 就「中西區戶外學習之旅2017」的撥款申請，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3劉懿德小姐指本活動由2013年開始舉辦，活動對象主要為小二學生。本年度活動計劃於12月4、5、6、8和11日舉行，秘書處較早前已詢問區內小學的意願，共有十二間小學表示有興趣參加，總人數高達1,050人。由於參加人數比去年多，所以稍後或需增加撥款。主席詢問有否預留其他日期作後備，劉小姐回應指已預留12月13日作後備。陳財喜議員詢問臨時工作人員的數量共320是人數或時數。劉小姐指申請表上的臨時工作人員數量是時數，而活動期間預計每天有4至5位臨時工作人員，每天工作約8小時，亦預留部份時數以便推行活動籌備工作。 2. 委員會通過撥款275,000元予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以推行「中西區戶外學習之旅2017」。如需增加撥款，主席希望申請者盡早提交文件予財委會。   (文件第226/2017至229/2017號)   1. 就「為中西區區議會代表隊與香港女子足球代表隊友誼表演賽訂製球衣及球褲」的撥款申請，鄭麗琼議員詢問籌備比賽的機構是否坊眾社會服務中心，以及是否需要申報利益。主席詢問本活動是否沒有協辦團體。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補充，所訂製的球衣和球褲是供區議會、秘書處或地區人士穿著，而坊眾社會服務中心是以活動的主辦單位身份邀請區議會參與比賽。主席解釋，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是為中西區區議會參與足球比賽的代表隊訂製衣和球褲，而這項計劃並沒有協辦團體。 2. 就「印製中西區區議會利是封2018」的撥款申請，陳財喜議員認為備用利是封共2,980個數量較多。主席指有關利是封的數量可能會因應增選委員的委任情況有所改變，建議交由秘書處再作調整。有委員就現時兩位已辭職的議員以及相關增選委員的提名作出提問。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指出，根據會議常規，增選委員雖是由個別區議員提名，但是由區議會委任，所以即使提名增選委員的區議員辭去職務，亦不會影響該增選委員的資格。 3. 委員會通過以下4項由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提交的撥款申請：    * + - 1. 撥款43,000元以推行「印製中西區區議會月曆2018」；          2. 撥款20,000元以推行「印製中西區區議會利事封2018」；          3. 撥款3,600元以推行「為中西區區議會代表隊與香港女子足球代表隊友誼表演賽訂製球衣及球褲」；及          4. 撥款22,700元以推行「中西區區議會宣傳項目」。   (文件第230/2017號)   1. 就「中西區大廈管理進階證書課程」，中西區關注樓宇管理工作小組主席盧懿杏議員表示這是每年一度的課程，課程為期三天，並將於2018年1月份舉行。 2. 委員會通過24,538元予中西區關注樓宇管理工作小組以推行「中西區大廈管理進階證書課程」。   (文件第231/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7,750元予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上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以推行「「長跑心照」計劃」。   (文件第232/2017號)   1. 就「耆妙人生」的撥款申請，主席詢問其中關於「生死教育戶外遊」的活動，會否考慮採用其他名稱。香港西區浸信會長者鄰里中心社會工作員李家曦小姐回應指，中心會就活動名稱方面再作商議，可能會作修改。主席引述副主席的意見，建議機構考慮將「生死教育」改作稱為「生命正向教育」。 2. 委員會通過撥款8,800元予香港西區浸信會長者鄰里中心以推行「耆妙人生」。   (文件第233/2017號)   1. 就「長者維港樂悠遊2017」，陳財喜議員指一套渡輪服務涉及費用共32,000元，詢問該渡輪公司所包括的服務範疇。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項目統籌主任李可瀅小姐指該費用包括新渡輪的上下兩層船隻租用及上落客服務。主席指過往區議會亦曾舉辦類似活動，並頗受歡迎。陳財喜議員建議盡量向渡輪公司申請減免有關泊岸費用。主席相信秘書處會盡力與渡輪公司商議服務價錢。 2. 委員會通過撥款76,000元予長者服務工作小組以推行「長者維港樂悠遊2017」。   (文件第234/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170,000元予長者服務工作小組以推行「長者友善行人坊 - 慶祝中西區加入世界衞生組織「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   (文件第235/2017號)   1. 就「歲晚清潔大行動2018」的撥款申請，鄭麗琼議員留意到申請表上「機構的獲授權人」是已經辭任區議員的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原主席蕭嘉怡女士，由於蕭女士已經辭職，她建議秘書處於申請表上作補註，以表示該活動現由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副主席楊學明議員負責。楊學明議員表示可以作相關補註，但這份申請是當時蕭女士以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主席的名義提交。有見該活動於2018年1月份才舉辦，主席詢問民政處會否於申請表上作修訂。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會於會議後於申請表上作出更新。(會後補註：基於私隱理由，在已上載到區議會網站的區議會撥款申請表上，有關機構獲授權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的資料及聯絡方法並不會公開。秘書處已於其他檔案上更新該機構獲授權人資料。) 2. 委員會通過撥款110,190元予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以推行「歲晚清潔大行動2018」。   (文件第236/2017號)   1. 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改建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五號碼頭沿海地帶為公眾海濱走廊」的撥款申請，鄭麗琼議員指工程將於一年內完成，詢問工程的款項是否有機會於本年度以及下一個財政年度支付。主席解釋，由於在大部份情況下已批核的地區小型工程未必能於批款的同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前完成，所以有關款項將會結轉至下一個財政年度直至工程完結，同時亦不會影響到下一個財政年度批核撥款的情況。 2. 委員會通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5,850,000元，以推行「改建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五號碼頭沿海地帶為公眾海濱走廊」。   (文件第237/2017號)   1. 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興建連接薄扶林道(寶翠園第三座)至香港大學站之間行人道遮雨屏」的撥款申請，陳財喜議員詢問遮雨屏頂部的物料會否如之前會議上的討論，選用透明或半透明的塑膠板。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建築師(工程)6鍾焌堯女士回應指，該部份將會使用半透明的塑膠板，以便於日間遮陽，而於夜間則能讓街燈燈光透入行人道。鄭麗琼議員指顧問費用及駐地盤工程監督費用較高(共1,050,500元)，詢問會否有下調的空間。鍾女士回應指顧問費是按工程總造價的百分比去計算。她續指，現時所申請的工程總造價是最高的估算，工程組會與其他相關部門協商，若有任何工程可以刪減，工程總造價將可減低，而相關的顧問費亦會相對調低。有關駐地盤工程費用方面，現時的費用包括了機電工程，屬最高的估算，若最後機電工程部份可以刪減，相關的駐地盤工程監督職位亦可以刪去，有關費用亦能相應調低。主席澄清，顧問費用及駐地盤工程監督費用是由民政事務總署於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的中央款項支付。陳捷貴議員詢問有關設施日後的維修工作是由民政事務處或區議會負責。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文志超先生指維修工作是由民政處負責，而每年度民政處會申請一筆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用作為地區設施進行一次性維修及改善工作。      1. 委員會通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4,360,000元，以推行「興建連接薄扶林道(寶翠園第三座)至香港大學站之間行人道遮雨屏」。   (文件第238/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440,000元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推行「2017/2018年度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節日燈飾」。   **第5項：區內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239/2017號至249/2017號)   1.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239/2017號，共有8項區內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主席提醒各委員，若委員與申請團體有利益關係，須在討論有關申請前作出利益聲明。   (文件第242/2017號至第243/2017號)   1. 就兩項由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所提交的撥款申請，陳財喜議員申報為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的委員，陳捷貴議員申報為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的諮詢委員。主席認為兩位議員可以繼續參與文件的討論。 2. 委員會通過兩項由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提交的撥款申請： 3. 撥款29,500元，以推行「關愛和諧樂共融嘉年華暨新來港定居及少數族裔學童成就嘉許禮」；及 4. 撥款34,980元，以推行「小學板球隊訓練暨板球邀請賽2017-2018」。   (文件第244/2017號)   1. 就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所提交的撥款申請，陳財喜議員申報為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的執行委員，陳捷貴議員申報為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的委員。主席認為兩位議員應避免參與投票。 2. 委員會通過撥款60,825元予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以推行「中西區潮劇欣賞晚會2017」。   (文件第245/2017號)   1. 主席請委員考慮由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所提交的中西樂韻慶回歸 (C.I. 103/2017-2018) - 修訂獲資助計劃通知書。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原定於2017年8月23日所舉行的活動因颱風取消，由於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已經支付活動前期費用，委員會通過發還已支付的費用予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 2. 另外，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現申請將活動改期至12月30日舉行，而活動名稱亦將更改為「樂韻中西夢飛翔」。由於該項目剩餘的款項不足以重新舉辦一場表演，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現申請增撥11,274元，以推行新活動「樂韻中西夢飛翔」。主席指剛才陳財喜議員及陳捷貴議員的利益申報仍然有效，並請兩位議員避免參與討論和表決。 3. 委員會通過增撥11,274元，以推行新活動「樂韻中西夢飛翔」。   (文件第246/2017號)   1. 主席指剛才陳財喜議員及陳捷貴議員的利益申報仍然有效，並請兩位議員避免參與討論和表決。委員會通過撥款18,470元予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以推行「2018中西樂逍遙新年音樂會」。   (文件第247/2017號至第248/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以下2項由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提交的撥款申請： 2. 撥款16,385元，以推行「社區關懷在觀龍」；及 3. 撥款21,700元，以推行「觀龍義聚樂社區」。   (文件第249/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12,50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以推行「Magic Express 全心術」。   **第6項：區議會撥款活動的監察安排**   1.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215/2017號至第222/2017號，即各項已進行評估的活動的評估報告(甲部及乙部)。 2. 是次會議所審議的由地區團體所執行的活動，連同會議前獲傳閱通過的地區團體申請共有11個，主席即場抽出其中三分之一，即4個活動以作監察。 3. 獲抽出的活動詳列如下：  |  |  |  | | --- | --- | --- | | **財委會文件編號** | **活動名稱** | **申請機構** | | 財委會文件  第203/2017號 | 2018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中西區及離島青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 | 財委會文件  第204/2017號 | 清新空氣親手造 |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 | 財委會文件  第246/2017號 | 2018中西樂逍遙新年音樂會 |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 | | 財委會文件  第247/2017號 | 社區關懷在觀龍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 |   **第7項：區內新服務計劃**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250/2017號)   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介紹區內新服務計劃的詳細安排。何專員指於早前財委會會議上已通過區內新服務計劃的主要原則，同時亦留意到議員的意見指區議會除舉辦活動外，亦應在區內舉辦更多有持續性、與民生相關的服務；特別是新的服務需要。何專員指區內新服務計劃希望多以服務形式直接令中西區區內居民受惠；另外，服務的形式須為創新以及具有可持續性，而本計劃鼓勵區內外重未申請過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與曾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撥款團體及有地區經驗及網絡的機構合作。何專員表示這種合作模式可以利用地區的資源協助新團體推行嶄新服務，例如有地區經驗的團體較熟知區內適合場地、亦可協助聯絡區內學校、業主等持份者，同時亦可以為區內的服務帶來創新的元素。如機構希望申請本計劃的撥款，須符合文件中所列出的條件，包括須舉行最少六個活動、申請人必須是曾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撥款團體及有地區經驗及網絡的機構、申請人必須與最少兩個團體協辦活動，而當中須至少有一半為從未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撥款的團體。何專員續指，文件中亦提及此服務計劃的三個主題，包括教育及親子、協助弱勢社群及美化環境及環保。何專員亦指本計劃的所有要求與財委會的撥款守則一致，例如區內新服務計劃其中一項要求是申請機構必須至少安排六個活動，團體需確保所舉辦的所有活動的總受惠人數能夠超過500人，否則須受財委會撥款守則總人數500人以下最多只能獲30,000元撥款上限限制。何專員建議，當文件於本次財委會通過後，秘書處會隨即公開邀請有興趣申請的團體提交申請表和建議書，截止提交日期暫為十月十九日。由於區內服務屬於社會事務，所以所有申請會先經文康會作初步審核，再提交至財委會批款。 2. 陳捷貴議員希望釐清新團體申請時需要與有地區經驗的人士還是團體合作。他亦詢問如果新團體未有與曾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撥款團體合作，而又能舉辦專為中西區居民而設的服務，該申請會否受理。 3. 陳財喜議員詢問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而成立的機構能否申請此撥款。另外，他認為舉辦六個活動較多，建議在舉辦活動的數量上為機構提供彈性。 4. 鄭麗琼議員指，以一個計劃最高可批款額為200,000元為例，規模較一般的社會服務計劃龐大，詢問所申請的計劃是否需要在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完成。同時，她亦對機構是否有足夠人手於短時間內應付這種規模的活動表示憂慮。有關「申請團體的資格準則」的方面，據她理解，如區內業主立案法團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旅行活動，財委會並不會批准，但根據文件上所列出的準則，擁有自主權的團體(無論法人團體與否)也可以申請撥款，她詢問業主立案法團能否提交申請。另外，她對本年度有六十多萬元投放於區內新服務計劃表示歡迎，但認為應該讓更多團體申請有關撥款，因為這個安排比將六十多萬元的撥款集中於三個機構較好。 5. 何專員回應鄭議員的提問，指計劃的目的正是讓更多機構更夠參與，因為每個申請機構最少須邀請兩個團體協辦活動，而申請機構與協辦機構的角色於籌備及推行相關服務時同等重要。現時，不同非政府機構所推行的服務主題、種類和形式可能會相似，所以希望團體在提交申請前先作出協調和合作，並由有地區經驗的團體主導地區的聯繫工作。何專員回應陳財喜議員的提問指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而成立的慈善機構合符此計劃的申請資格準則，而有關申請資格準則亦與財委會的撥款守則一致。何專員再回應陳捷貴議員的提問，指現行做法是以多間機構合辦的模式推行區議會活動，並不存在機構與個別人士合辦的形式。她補充，新團體如果從未申請過區議會撥款，可主動接觸區內的團體例如學校、社福機構等尋求合作。如新團體有興趣申請新服務計劃撥款而又不知道申請過區議會撥款的團體資料，可以聯絡秘書處以取得有關資訊及聯絡資料。何專員總結指本計劃希望配合區內團體現有的經驗和網絡，讓更多新的團體能夠參與提供中西區的服務，惠及居民。 6. 陳捷貴議員同意新服務計劃以區內有經驗的團體帶領新團體的形式推行，並詢問如何監察活動參與人數需要有500人的指標，而相關人數是以受惠人數計算還是以任何形式參與於活動其中亦計算在內。何專員回應指本計劃是以可持續的服務為主，所以文件所述的活動人數規定是指受惠人數，而該人數是一個計劃內所有相關活動受惠人數的總和。 7. 另外，有關陳財喜議員剛才提及計劃內活動數量的彈性，何專員建議修改為每項計劃需要推行三至六個活動。主席認為這個安排較恰當，因為既可以為申請機構提供彈性，亦能確保服務計劃有一定程度的要求。 8. 主席補充，文件附件一有關申請團體的資格準則方面，最新的《公司條例》應該是第622章，而非第32章，建議秘書處作出修改。 9. 主席總結討論，除了建議將計劃內需推行的活動數量由六個修改為三至六個活動外，委員會通過本文件所述有關區內新服務計劃的其他詳細安排。   **第8項：其他事項**   1. 沒有其他事項。   **第9項：下次會議日期**   1. 財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日期為二○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撥款申請截止日期為二○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2. 會議於下午3時26分結束。 |

會議記錄於 二○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

主席：李志恒議員

秘書：葉穎忻小姐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一七年十一月